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对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22.0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1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教育背景等情况后，我们认为：

1、本次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

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应规定。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资格证书。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陈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丽娟 _____ 段飞 _____ 周晗 _____

2020年10月29日